校教发〔2024〕22号

关于发布《南京邮电大学普通全日制专转本（含3+2分段培养）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通知

各学院（部）：

《南京邮电大学普通全日制专转本（含3+2分段培养）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已由教学例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南京邮电大学

2024年4月24日

**南京邮电大学普通全日制专转本（含3+2分段培养）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

(2024年4月24日修订)

为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普通全日制专转本（含高职与本科3+2分段培养）学生。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文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3+2分段培养学生入学时间不得超过学校高职与本科3+2分段培养项目协议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为一学年(应征入伍新生除外）。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应征入伍高校录取新生（已被我校录取同时依法应征入伍未到校报到入学的学生）应当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入伍高校新生在退役后2年内，可以在退役当年或者第2年新生入学期间，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我校录取通知书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入伍高校新生重新报名参加高考的，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入学资格不再保留。

**第四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由本人申请，经学校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3+2分段培养学生入学时间不得超过学校高职与本科3+2分段培养项目协议期）。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在次年7月底前向学校招生就业处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注册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自动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章 学制、学习年限与学分

**第六条** 普通全日制专转本（含3+2分段培养）学生在本科阶段的学制为两年，最长在校学习年限不超过三年（含休学期限，参军入伍除外）。

**第七条** 我校以学生修读课程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取得学生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总学分作为学生毕业的主要标准。在籍学生按照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南京邮电大学学生选读课程实施细则》，在规定时间内自主选定修读课程。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及格即取得该课程的学分。考核成绩及取得的学分记入学生成绩表，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九条** 考核分考试与考查两种。课程一般按百分制评定成绩，集中实践性教学环节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评定成绩。

**第十条** 按培养方案要求的必修课和学生选定的限制性选修课，采用计算学生累计取得的学分与平均学分绩点的办法客观评定学生学习的“量”与“质”。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系数

| 百分制 | 90-100 | 80-89 | 70-79 | 60-69 | 0-59 |
| --- | --- | --- | --- | --- | --- |
| 绩点系数 | 4.0-5.0 | 3.0-3.9 | 2.0-2.9 | 1.0-1.9 | 0 |
| 五级制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及格 | 不及格 |
| 绩点系数 | 4.5 | 3.5 | 2.5 | 1.5 | 0 |



**第十一条** 凡跨学期讲授的课程，按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期进行考试或考查。

**第十二条** 考核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必须参加“补考”或“重修”。补考通过成绩按及格记，未通过按不及格记。考核成绩及格但不理想的学生可以申请参加“重修”，根据《学生补考、缓考和重修实施细则》办理。

**第十三条** 学生每学年必须参加一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测试，测试成绩不及格者，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为不及格。学生毕业时《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记，注明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并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旷考者，该课程以零分记，并注明旷考。旷考、严重违纪、作弊者，所缺课程必须重修。平时测验违纪或作弊者，该课程平时成绩以零分记。

**第十五条** 学生必须参加培养方案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的一切教学活动，不能参加者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无故旷课累计超过课程学时数五分之一者，或无故缺交作业、缺做实验超过五分之一者，均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必须重修。

**第十六条** 学生对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政治理论课、思想品德课及体育课除外）通过自学等途径确已掌握，可申请免修考核。学生每学期申请免修考核的课程门数原则上不超过应修课程门数的1/4，申请者应已取得该课程的先修课程学分，且前两个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2.5；申请者应在课程开课一周内向学生所在学院递交《自学课程免修申请表》、自学资料、习题作业，由任课教师审核其学习能力及该课程学习情况是否达到良好以上水平，经开课学院教学院长同意、报教务处审核批准方可参加免修考核。免修考核的要求与该课程考核相同，考核成绩达75分及75分以上者，准予免修。免修课程考核成绩作为该课程的成绩。重修课程不得免修。

免修课程考核一般在开课三周内进行，免修未被批准前仍应听课。在规定的考核时间内缺考，不再另行安排考核。

**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期间，除病假及特殊情况外不得请假。病假者必须在考前出示学校门诊部主任签字的诊断证明，由学生所在学院教学院长审核同意并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作为缓考处理，否则按旷考论处。其它特殊情况申请缓考，根据《学生补考、缓考和重修实施细则》规定执行。缓考者须根据《学生补考、缓考和重修实施细则》办理课程考核。缓考课程成绩以卷面成绩记载，备注缓考。

**第十八条** 为鼓励、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学校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学分折算按相关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九条** 为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四章 升级与编级

**第二十条** 每学年结束后进行学籍处理。历年取得的必修课和限制性选修课累计学分与所在年级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完成的必修课和限制性选修课总学分差距小于30学分者予以升级；等于或大于30学分者，编入下一级学习。学生编级后按编入年级的专业培养方案修读规定课程，已取得学分的课程可以申请免修，未申请者视为重读，以重读成绩记入学生学业档案。

**第二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允许学习确有困难的学生由本人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后，编入低年级学习。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新生和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内，可以在退役当年或者第2年新生入学期间持退役证明到校办理复学手续。

**第二十三条**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超过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请病假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三）因某种特殊原因（如短期工作、休学创业等），经本人申请由学校认可的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凡因病休学的学生，由学校门诊部核实诊断病休证明。休学学生应填写《南京邮电大学休学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审批同意后至相关职能部门办理休学手续，手续办完后，由学生辅导员或本人到教务处领取休学证明书。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限。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的，该学期按休学计算。累计休学一般不得超过一学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事宜，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疗养。病休期间的医疗事宜按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不得擅自来校参加活动。

（三）3+2分段培养休学学生最晚毕业时间不得超过学校高职与本科3+2分段培养项目协议期规定的正常毕业时间。

**第二十六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休学期满，休学学生应于开学两周内，经学生处签字确认以及学校门诊部复查合格后向所在学院申请复学，并持有关材料至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

(二) 复学的学生，原则上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如该专业下一年级未招生，可转入相近专业学习（学历层次不变）；

(三) 休学学生未办理复学手续前，不得先行上课；

(四) 复学后，应按照《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尽快完成注册，按照培养方案要求，继续相关课程学习。

(五) 休学期间，严重违法乱纪者，取消复学资格。

第六章 退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二）不论何种原因，按学生入学时间计算在校学习年限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含休学时间，参军入伍除外）；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按学校规定，该休学而不休学的；

（五）经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六）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七）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须由学生本人或所在学院写明退学原因，由学院院长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对申请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同时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对于超过最长学习年限且尚未达到毕业和结业要求被清退、注销学籍的学生，学校教务处出具超年限被清退的相关证明发学院，由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并告知学生被清退原因，确定学生已知晓被清退原因和学校决定；若学生对清退处理有异议，可在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逾期未申诉者，学校将利用学校网站公示等公告方式送达。公示结束后，教务处将被清退、注销学籍学生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会议通过后教务处将注销相关学生学籍，并要求学生尽快办清手续离校。

**第二十九条** 经批准退学的学生，须在一周内办清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学校不负责解决退学后的安置问题。

**第三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七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前，学校对毕业班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资格审查，历年取得的必修课与限制性选修课累计学分与所在年级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完成的总学分差距小于等于16学分者，可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否则编入下一年级学习；未通过毕业设计（论文）资格审查的学生在下学期初如符合毕业设计（论文）资格审查条件，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进行毕业设计（论文）。

**第三十二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进行毕业鉴定。凡德、体合格，达到毕业学分要求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发放结业证书。

若学生将超过最长学习年限且尚未达到毕业要求的，符合结业条件按结业处理；不符合结业条件按清退、注销学籍处理。

**第三十三条** 按第三十二条准予毕业的学生，其学士学位的授予，按《南京邮电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办理。

**第三十四条** 因课程考核不及格而结业的学生，可在结业后一年内凭结业证书复印件申请参加回校重修考试；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而结业的学生可在结业后一年内凭结业证书复印件申请回校重做。回校重修考核、毕业设计（论文）补做及格者，换发毕业证书，其签发日期一般按考核及格日期填写，逾期不申请者，以后不再安排。

**第三十五条** 学生毕业或结业时自动取消学籍。

**第三十六条** 学满一学年及以上的退学学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学年退学的学生，学校可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八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江苏省教育厅注册，并由江苏省教育厅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每年将颁发的学位证书信息报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注册，并由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条** 毕业、结业、肄业、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一条** 对参加本校开设的微专业学习的学生，完成该专业要求者发给微专业相关证书。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南京邮电大学3+2分段培养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校教发〔2021〕15号）同时废止。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  |  |  |
| --- | --- | --- | --- |
|  | 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 2024年4月24日印发 |  |